

第二次全国法律社会学研讨会综述

第二次全国法律社会学研讨会1988年11月初在重庆召开。这次会议的举办者是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和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杂志和法制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来自全国的40余名研究者和美国富布赖特基金会的法学教授R·塞德曼夫妇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法律效果、法律文化和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一、关于法律效果

1. 法律效果的概念。有的代表认为,法律效果实际上是法律的社会效果,它是作为观念形态的社会规范转化为现实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状态。因此在评价法律效果时,不仅要法律看效果,而且要从效果看法律;不仅要评价单个法律的效果,而且要评价整个法律系统的效果;不仅要评价狭义的法律系统,而且要评价整个社会规范系统;不仅要评价法律的制定、实施过程,而且要评价法律的理论依据和文化背景。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从法律调整的社会利益的关系角度来考察法律效果的观点。

2. 我国法律效果不佳的原因,代表们在广泛的讨论中认为主要有:(1)传统的封建法律文化的影响;(2)高度集权的体制难以适应法律本身的作用;(3)法制建设中的经济中心论和阶级中心论的冲突;(4)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5)法律组织之间相互协调的组织规范的缺乏,(6)主体法律意识的低下与畸形发展。而这些因素概括起来主要是文化因素和制度因素。

3. 如何克服法律效果不佳的对策,代表们的见解颇有不同,有的认为,首先应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有的代表认为制度建设是最重要的;而有的代表则采用折衷观点,认为两者应同时进行,并行不悖。

二、关于法律文化

这是在全国会议中第一次将法律文化作为专题讨论。代表们在对法律文化的概念、要素和结构进行了一般性理论探讨同时,提出对我国现阶段法律文化的认识。有的代表认为,现阶段的法律文化是一个复合体,主要由四大类型的法律文化构成:(1)以义务本位为特征的传统法律文化;(2)以权利本位为特征的西方法律文化,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律文化;(3)以维辛斯基为代表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法律文化;(4)近10年来兴起的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文化思潮。在这之中,传统法律文化和以维辛斯基为代表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法律文化明暗配合,适应了产品经济和政治上高度集权的需要,并在国内占支配地位;而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而兴起的新兴法律文化思潮和西方法律文化,则因理论体系本身的不足,还难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需要。有的代表认为,我国现阶段的法律文化,实际上是一个二元结构,表现为表层的、制度性的法律文化,与深层的、观念性的法律文化的冲突。由于两者的不协调,造成了制度性的法律文化在字面上分析是先进的,但在现实中却难以实施的状况。

三、关于法律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

有的代表提出法律社会学应属于社会学学科,其理由是:法学家与社会学家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前者主要是以如何维护既定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的角度研究法律,后者则主要从社会和社会变迁的角度研究法律。这种观点与上届讨论会提出的法律社会学应属于法社会学

(下转第125页)

行机制应是：市场调节发挥直接作用，宏观控制通过市场调节实现，自觉调控寓于自发调节之中。

三、讨论了劳务市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研究计划。

存在的问题有：

① 人才流动“逆向”发展。按目前人才流动政策规定，一般原则是从城市到农村，从全民到集体，从大城市到小城镇，从人才多的地方到人才少的地方。但现实中由于城乡之间、全民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各种条件差别的客观存在，使得进入市场的人才，其流动选择普遍与原则规定“逆向”。因此如何制定和落实人才“顺向”流动优惠政策，是目前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迫切问题。

② 农村劳动力过量进城的问题。当前，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既给城市带来活力也带来压力。如冲击城市的劳动就业，影响城市治安管理，造成城市副食品供应紧张等。所以如何科学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渠道、方式和阶段进程，避免转移过程中的盲目性等问题是摆在社会管理特别是劳动管理面前的新课题。

③ 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制度配套改革问题。劳务市场发展与劳动力合理流动，有赖于市场调节机制的完善。但目前由于劳动管理中旧体制的束缚，使劳务市场缺乏工资杠杆的调节，劳动力供需双方的自主选择和劳动者风险竞争的待业保险等，因而制约着市场对劳动力优化组合功能的发挥。所以各项劳动制度的配套改革和全面深化，是劳务市场形成发展的根本条件。

最后，大家根据目前劳务市场发展的现状，对课题组下一阶段的任务提出了建议和设想。决定市场概貌调查和总体分析暂告一阶段，下一步将进行专题性调查研究，准备从资料集和改革决策两方面入手，初步确定了几个大的研究方面：

- ① 劳动力供需结构和供需矛盾的调查分析；
- ② 劳动力流动的历史、现状和未来；
- ③ 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培训体制改革；
- ④ 经济、政治体制配套改革与发展劳务市场。

会议期间，代表们始终保持浓厚的讨论兴趣，大家思想解放、大胆探索，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使这次讨论会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俞 萍）

（上接第126页）

科的观点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这次会议的一个特点是推荐了三个实证研究的范例，并组织了专题评议。代表们对这三个范例进行了热烈的评议，同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代表们认为，大力提倡实证调查，这是促进法律社会学科学化的正路，科学研究是没有捷径的。这些研究成果表明，我国的法律社会学已经从一般的理论和方法的研讨逐渐深入到一些专门领域和开展专题研究的阶段。

（杜万华）